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慧敏

電話：(02)29678114 分機503

傳真：(02)29678115

電子信箱：AH8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10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5893_114學年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研習實施計畫-0608
發文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
級預防行動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行政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育相關人員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之概念
與具體作法，建立校園普教、輔導及特教合作團隊效能，
並增進校園推動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
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406及407會議室（國光國
小內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（含普通教師、特殊教
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等）及行政人員，共計錄取60

電子
文
時

3

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0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五)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